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原) 应急罚[2024]107号

被处罚单位：河南诚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CQFP512X 地址：中原区郑上路882号星光机械厂院内东侧1-2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2024年3月21日对河南诚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1、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1、现场检查记录1份，证明2024年3月20日，中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现场存在：①.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2、调查询问笔录1份，法定代表人XXX委托XXX于2024年3月21日到中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承认2024年3月20日，中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现场存在：①.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3、河南诚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CQFP512X)，证明该公司正在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4、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意见书各1份，证明2024年3月27日前，该公司：①.焊工XX已参加焊工资格证培训学习，在此期间该公司焊接作业将聘请专业人员负责操作。隐患问题已按期整改完成。5、检查现场取证照片2张，证明2024年3月20日，该公司现场发现有焊接设备，存在有焊接作业的情况，焊接作业者为王学彬。6、现场取证资料3份(员工花名册、职业技能证书、应急管理部官网查询特种作业信息)，证明焊工存在有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序号十三“3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你(单位)的该项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规定，决定给予河南诚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账号905150020109019469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4年4月11日